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70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平范先生。

6、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378,005,349股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377,830,4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1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174,9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18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645,8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05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：

逐项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3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9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03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966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3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9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03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966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6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；反对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06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11%；反对39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3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4)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6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；反对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06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11%；反对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3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5) 回购股份的种类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3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9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03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966%；反对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6) 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48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88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739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2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7)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7,966,3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;反对3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606,81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11%;反对3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38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8)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

总的表决结果:

同意377,963,3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9%;反对4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603,81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966%;反对4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、马一斌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意见为: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